

● 高胡 著

法理人生

姜东舒



海峡文艺出版社



● 高胡 著

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人生

法 理 人 生

作 者：高 胡

委印单位：海峡文艺出版社

批准单位：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承印单位：福建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印数：42 千字 001—600 册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准 印 证：(闽)新出(2006)内书第 138 号

法理与人生（代前言）

新中国经过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的探索，终于认识到法治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党和国家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普遍的社会共识。借助民主和法治使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如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不仅是需要认真研究的理论课题，而且更是现实亟需解决的问题。

“法治”一词在中文中最早见于先秦《商君书·任法》中有“任法而治国”。《韩非子·心度》中有“治民无常，唯以法治”。“法治”在英文中是“法律的统治”，在德文中是“法治国家”。在当代中国近义用法还有“依法治国”、“以法治国”等。法治即“法律的统治”，它确认法律在实现社会治理和国家管理中的权威性，把法律作为社会调整的最基本方式。与之相对应的治国方式是“人治”、“德治”、“礼治”。

法治要求“良法之治”，必须包含特定的价值理念，即人民主权、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自由、权力受到有效制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程序正义等等。这些价值理念必须通过相关制度展现出来，如立法制度、执法制度、司法制度、人权保障制度等等。

法治是在严格依法办事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法律秩序。严格依法办事原则是法治的基本要求。这种法律秩序与民主制度相联系，与专制相对立。它不是靠强迫性的专制权力，而是基于有效约束国家权力并在人民大众参与下而形成起来的。

中国古代“德治”与“法治”，曾有儒法之争，后来儒法合流，形成一种独特的封建法律文化。其影响深远，也影响或阻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

儒家主张“德治”、“礼治”，重视道德教化的作用，主张德主刑辅，反对专用刑罚。提倡为政以德，以德服人。为政要行“王道”，反对霸道。“德治”与“礼治”直接相关联，礼治是德治的具体化。礼治强调以人伦为基础的等级特权和行为规范，从而以礼治天下。“德治”、“礼治”是人治的一种形式，强调贤人政治，主张为政在人，人存政举，并以其作为立国之本。

法家主张“法治”，主张“以法治国”，主张以法为本，垂法而治。君主独掌立法、执法大权。主张严刑峻法，以刑去刑，确保君主的专制集权。这种法治，实际上是运用法律实现人治。

中国古代的德治与法治理念与现代法治理念是有原则区别的。

古代的德治和法治理念都是从强化君主统治秩序的角度来讨论治国之术的，都是为专制制度服务的。儒家只有对君主的道德劝诫，法家也只有虚位之术，无为而治，这都不能对君主权力有实质上的约束。而现代法治与民主制度相联系，有效地约束国家权力并确保相应的民主制度。

古代的德治、法治都注重民众对君主、尊上的服从义务，上下尊卑之间没有平等的人格尊严和地位。现代法治注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全体公民的人格平等权，从形式上破除等级特权制度。

古代法律，不论是德治还是法治都没有优于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规约等）的至上权威性，仍然是一个专制工具。现

代法治则通过代议制、权力分工制约、宪政等制度，有力地确认并保障法律的至上性、权威性。法律虽仍具有工具性，但已从治民的工具转变为民治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治克服了资本主义法治的阶级性，它的产生和发展具有空前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经济基础。正是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民意至上与法律至上的统一，人民主权与党的领导统一，使社会主义法治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生命力，使它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社会主义法治吸收人类法治文明包括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和实践中的民主性、合理性的精华，并基于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而充实新的内容。实践证明，社会主义不能排斥法治，而必须借助法治，才能使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这是我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后才领悟的一条真理。

社会主义法治的形式要求法治各环节、各要素的外在形式，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或标准，这是形式主义的体现。这些形式要求包括：

法律要具有一般性、公开性、明确性、可诉性。一般性，要求同样的情况应受法律上的同样对待；公开性，要求法律必须公布，使所有人能够了解法律的内容，这样才有可能使法律成为自我保护和发展的有力工具；明确性，法律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这样才能使人们能够预测到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有效地指引人们的行为，也有助于限制司法人员司法的运用的任意性；可诉性，是指当法律中规定的权利被侵犯或滥用，义务被违反时，必须有申诉的救济程序和手段。

政府行政行为应具有合法性、程序性，即依法行政。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的权力应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超越法律的权限

应视为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

司法权具有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这是指：第一，司法是国家权力体系中相对独立的一部分，司法机构具有自治性、独立性。第二，审判独立，法官只向法律负责，忠于法律，只接受监督而不接受命令。第三，司法机构作为一种终极性权力，是社会冲突和纠纷的最后裁判所，是社会公正的最显著的象征。这要求它必须中立于当事人，独立于其他权力机构。第四，司法行为必须有严格的法律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裁判。第五，司法过程必须遵循公正的程序，这是司法结果正当性的必要条件，也是限制司法专断的法宝。

以上诸方面都是为了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抵制对司法独立的干预，抑制司法腐败，强化司法的职业伦理的法律标准。也可以作为一面镜子照一照自己，是否公正无邪？是“独角兽”，还是妖魔鬼怪？

法治要求公民和社会组织严格守法，依法办事。包括政府守法和民众守法两个方面。政府守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守法，是实行法治的首要要求。民众和社会组织守法也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之一。

价值理念是法治的灵魂，它植根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必然性要求之中，可以说它是法治的实质要求。

法律至上与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的三位一体。法律至上是法治的最基本要求和理念。确立法律至上与肯定人民主权是一致的、统一的。坚持执政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特点之一。正确的党的领导是为法治的推进指明方向，党员及其组织应是实行依法治国道路上的先锋队，而不是凌驾于法律之上，不能破坏宪法赋予的司法独立，党政机关不能干预司法程序。

依法治国之法要真正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法治要能够有效地约束国家权力，使国家权力真正为人民服务，而不是成为压制人民的工具。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我国第四部宪法，它将大大缩短公民依法维权的路程，约束官员违法行政，约束司法人员司法不公，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意识，具有里程碑的历史意义。可是，单纯作为文本的宪法，如果缺乏维宪机制的配合和公共权力的支持，就如同一张“纸”一样单薄无力。

据调查统计，1993—2003年10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年均增长两位数。2005年，15人以上的群体事件已增长到数万起，99%以上是因为公民权益受到侵害引起的。

群体事件表明，在经济发展中：一方面，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各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另一方面，违法执政和司法不公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公民依法维权的意识不高，于是采取群体行动，错误地认为不闹不解决问题。因此，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和司法公正以及提高官员和公民依法维权的意识，是实现“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法治的所有价值目标都可归结为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公民自由意识和能力的提高。

随着中共中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中国法制现代化翻开新的一页，终于把法治化正式作为法制现代化的基本目标。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治国方略的转变。当然，目标与现实状况差距还很大，这说明我们真正实现法治，成为真正法治国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法制建设本身就存在许多主要的法律问题。

立法方面：立法空白，立法不配套；立法权限不清，有越权立法；有些立法，地方保护主义色彩浓重；有些法规、法律已滞后，急需修改或废除。

行政执法方面：法律尚没有至上性和权威性；有些行政领导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权枉法的现象不时出现。

司法方面：对司法工作的干预仍是公正、公平的独立审判的重大障碍；司法腐败严重影响司法机构的声誉；司法体制内部监督机制不健全，枉法裁判时有发生。

法律观念方面：对法的功能理解偏差，以法治民，把法律视为单纯治民工具的观念仍然盛行；民众有法律需要，但为权利而斗争的意识仍然不强；现代公民意识尚未充分觉醒，臣民心理，畏法避法心理仍相当普遍。许多公民为维护宪法赋予自己的权利，而遭到一些司法人员“合法”危害，谁还敢摸老虎屁股！公众对法律的信仰怎能牢固地树立起来？

中国法治化的道路由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为法治化提供强大的动力。法治化要有政府推动，这是自上而下的、自国家向民间的强制性的法律变迁；但必须依靠社会中多元化权力和利益的推动，这是自下而上的、自民间向国家提出诉求的自发性较强的压力型的法律变迁。在互动过程中，双方都是积极的法治推动力量，又都是受制约的力量。

扩展民众权利与约束政府权力相结合，处理好个人主体性与国家权威性之间的关系。法治是大众的事业，应当动员民众，开启民智，使民众行动起来，参与推动法治。动员民众的法律参与，最终是为人民大众更好地实现其权利和利益，监督和制约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对国家或政府权力的有效约束是法治的最基本功能之一。法治发展可以把扩展权利和约束权力二

者结合起来，把个人积极性与国家权威性结合起来，并以此作为法治化发展的突破口。

中国法治化是一个需要长期奋斗的过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但不能因为长期性而裹足不前。要有紧迫感和危机感。在法治理念上更新人们的观念，在行动上依法执政，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当前，影响社会和谐和稳定的，主要有司法领域的不公。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公正的重要保障。

司法不公、不平的现象，虽然有外部原因，但主要原因还是司法领域的内部。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有意见，虽有影响司法独立和公正的社会环境，但主要还是司法内部的不公和不平，以及冤假错案。

《法理人生》一书涉及司法不公、不平和司法腐败问题，目的是要说明我国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而且只能走法治的新路，不能走“人治”的老路，法治之路则生，“人治”之路则亡。

法理，是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基础理论，它涉及诸如法与政治、经济、国家、道德和科学文化等社会现象。法理可以补法律之不足，“法律无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的原则，将法理作为最后适用的法源。每个人无不同它发生正面或负面的关系，这就是人生，即法理人生。法理人生的正面含义是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

人们追求、宣扬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社会道德、习惯和法理的积极人生，拒绝、鞭笞违反宪法和法律、违反社会道德、习惯和法理的消极人生。

法理人生既反映人们在这条崎岖道路上的艰难跋涉，又逐

步沐浴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阳光雨露。

有鉴于此，笔者迫切需要学习法理与法律知识，以唤醒法治意识，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摇旗呐喊。多年前，参加福州地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班学习，但没有学好。近年，报名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学，继续学习法学。第一门课便是《法理学》，期望边学习书本知识，边梳理社会和人生法理。任长霞、牛玉儒和宋鱼水等执政执法为民的英雄事迹，可歌可泣。那些令人心碎的司法不公和漠视人权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法行为，以及那些已成为人民罪人的人的违法执政、司法不公、践踏人权，甚至侵吞或挥霍国家财产的严重罪行，不得不含泪地记录下来，以鸣不平。为人生法理鸣不平，“予岂好辩者，予不得已也”，为社会和谐和稳定而辩，为人与人和睦相处而辩。缘此而成的《法理人生》，就权作学生向老师交出的一份很难及格的考试答卷。

目 录

[1]	法理与人生 (代前言)
	(I)
[1]	以人为本
[9]	民本思想历史发展
[19]	以人为本发展观
[29]	以人为本与依法治国
[34]	依法治国与执政能力
[43]	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
[54]	政者，正也
[64]	依法治权、治官
[73]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78]	古代知人·选人·用人
[86]	治国安邦

- [94] 以史为鉴
- [99] 清朝惩处贪官管窥
- (II)
- [108] 跋涉在“司法公正”的路上
- [116] 丢官事小，枉杀无辜事大
- [126] 盛世危言
- [133] 从《庄子借粮》想起
- [138] 筑牢“堤坝”，冶炼“熔炉”
- [143] 依宪维权还要走多远？
- [149] 和谐社会与社会和谐
- [156] 序《信访工作实践与理性总结》
- [159] 我国法治化建设任重道远
- [165] 呼唤低成本高效率诉讼制度
- [170] “疑罪从无”的法律原则
- [177] 错位、缺位的法律悲哀
- [184] 权与法的较量

[196]	刑讯逼供冤案何其多！
	(III)
[202]	朱明生现象
[210]	金融诈骗案
[218]	翻云覆雨轮奸案
[222]	剃头乱占乱征土地风
[229]	偷渡与大盖帽
[233]	烟花爆竹与爆炸物
[241]	国有资产流失之痛
[247]	谁为吞噬巨资的人“埋单”？
[255]	“警察与小偷”
[261]	难得“警误公开”
[266]	赌博之害
[272]	县委书记岗位为何成腐败重灾区？
[278]	让自爆案不再发生
[283]	给公民有屈有申诉处

- [289] 不平则鸣
[294] 整治“庸官”三法
[302] 让“审计风暴”更猛些

(IV)

- [308] 历史转折的里程碑
[320] 教育也要以人为本
[327] 科技强国机遇与挑战
[333] 科举与官文化及其影响
[344] 应试教育不死,杰出人才不至
[347] 犹太人为什么优秀?
[356] 祝贺与期望
[365] 谁来养护老年人?
[370] 为公推公选干部叫好!
[375] 社会组织和经济体制要顺应潮流
[380]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387]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393] 新年新企盼
- [398] “无形资产”的积累与较量
- [404] 以科学发展观建设新农村
- [414] 提高投资效率,优化投资结构
- [420] 中华复兴,呼唤人才辈出
- [427] 为“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正名?
- [433] 不要再以 GDP 论高低

(V)

- [438] 《甲申三百年祭》六十年
- [444] “留取丹心照汗青”
- [449] 铁军精神与民族魂
- [458] “蔑视死亡”
- [464] 牢记历史,不忘过去
- [474] 弘扬中华民族抗战精神
- [480] 我们抗战英雄在哪里?
- [485] 《反分裂国家法》历史使命

- [491] “困兽犹斗”
[500] 日本民族文化心理与性格的好战性
[510] 放眼印度洋大海难

(VI)

- [518] 邓小平与中国生产力的解放
[524] 任长霞值得执法者学习
[534] 人民好公仆牛玉儒
[539] 著名昆虫学家赵修复
[545] “松寒不改容” 倪松茂
[548] 女法官的“如水柔情”
[554] 共产主义“不老松” 伍洪祥
[559] 贺八十五寿诞，祝健康百岁！

[566] 理想信念与以人为本（代跋）